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欣享		
基金主代码	0052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574,629.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欣享A	鑫元欣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62	0052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096,580.64份	20,478,048.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在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利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转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59
传真		021-20892111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月22日起,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规则调整为《中国证券报》。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1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鑫元欣享A	鑫元欣享C	鑫元欣享A	鑫元欣享C	鑫元欣享A	鑫元欣享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51,044.89	-1,683,524.28	102,681.21	374,295.81	-	-
本期利润	-5,404,746.91	-1,983,418.59	102,681.21	374,295.8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9	-0.0681	0.0020	0.001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76%	-11.12%	0.20%	0.1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58	-0.1095	0.0020	0.001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797,026.49	18,236,504.56	50,244,945.97	201,483,904.1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42	0.8905	1.0020	1.0019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欣享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0%	0.53%	-5.34%	0.82%	2.24%	-0.29%
过去六个月	-5.55%	0.56%	-5.78%	0.75%	0.23%	-0.19%
过去一年	-10.76%	0.55%	-9.85%	0.67%	-0.9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8%	0.53%	-10.04%	0.66%	-0.54%	-0.13%

鑫元欣享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1%	0.53%	-5.34%	0.82%	2.13%	-0.29%
过去六个月	-5.74%	0.56%	-5.78%	0.75%	0.04%	-0.19%
过去一年	-11.12%	0.55%	-9.85%	0.67%	-1.27%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5%	0.53%	-10.04%	0.66%	-0.91%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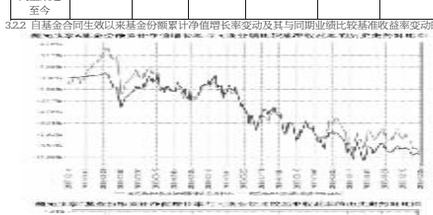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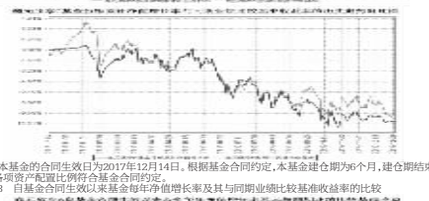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14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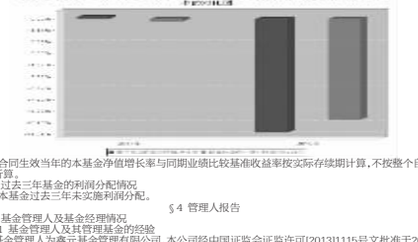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17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9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沪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芳	基金经理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14日	-	11年	学历:工商管理、应用金融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南省分公司,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北京麦特诺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理财顾问部副总监、专户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6年8月5日起担任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4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25日起担任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丁明	基金经理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权益投研部总监、首席权益投资官、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7年12月14日	-	9年	学历: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信用研究主管,2016年7月担任研究部总监,2018年6月担任权益投研部总监兼首席权益投资官。2016年7月26日起担任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4日起担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4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23日起担任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31日起担任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14日起担任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李彪	基金经理	鑫元沪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5月22日	-	7年	学历:理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上海抽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瑞期货有限公司、上海缤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从事研究分析工作,2016年5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研究员,2018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越盘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席间分析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经济基本面如期回落;开年各项经济指标均开局良好,但随着3月23日美国发起对从中国进口商品开展301调查以及后期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以及前两年金融去杠杆引发的信用紧缩的惯性影响,国内经济明显承压。除房地产投资在低库存背景下保持了一定韧性外,各项指标在下半年快速下行。权益市场风险偏好断崖式下降:A股的风险溢价一路上行至仅次于2008年的历史极值位置,带来估值的急刹车频,尽管三四季度呵护市场的政策频出,但对于市场的刺激作用较为微弱,全年Wind全A指数连跌四个季度,跌幅超过28%,所有股票的跌幅中位数35%。股市除了年初有较好表现外,全年几乎呈现了单边下行态势。

本基金仓位保持灵活,在确认市场的下行趋势后降低了仓位,调整了配置方向,切换至与宏观经济关联度相对低的行业,以躲避经济下行对业绩和估值的负面冲击。本基金全年跑输与基准指数接近,波动率小于基准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欣享A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6%,鑫元欣享C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市场相对一致预期2019增速为6.4%,较2018年进一步下行,扩城持续推持四年的“L”型走势,走向6.3%-6.6%的增速新平台,经济增速下行更多是在经济结构调整与债务约束背景下内生性增速下滑所致。2019年消费增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2018年消费与投资增速跌破9%平台,下行趋势明显,创近10年以来的低点,10月汽车销量下降11.7%,下滑幅度明显超市场预期。展望2019年消费前景,影响因素包括收入增长和边际消费倾向(债务约束和对未来信心)。

从收入增长角度,包括两大方面:经济增长和政府减负。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在经历2015年、2016年持续下滑后,2017年和2018年有所企稳,2018年前三季度增速达7.9%。考虑2019年宏观经济大趋势下行,收入增速因经济层面因素而大幅提升概率偏低,统计2009年前上市的A股样本的分行业员工数的增长情况,相对2010-2012年高增长,2013-2016年员工数增长明显下降,2017年增速跌破3%至2.87%,创历史新低。分行业,除地产、保险、医药维持相对较高增长外,新兴产业员工数增长比现明显的下行,而且银行员工数首次出现负增长,结合2018年年底部分龙头企业出现优化和调整人员等信号,2019年就业市场面临较大压力,预计对收入增长影响偏负面。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我们并没有太多不一致的看法,地产投资增速维持-5%-0%,基建维持0%-5%,考虑到我国庞大的基建投资规模,能够维持比增长低于相对较高的结果,制造业投资增速随经济增速下行,预计将至6%左右。我们认为明年投资增速能跌下是大概率事件。进出口方面,因受到中美贸易困扰,发达经济体2019年经济增速下滑预以及2018年三、四季度国内进出口抢跑效应,2019年进出口形势比较严峻,月度波动率可能会明显上升,2019年上半年因抢跑效应,增速可能会出现明显下滑,2019年下半年因基数效应,增速回升的预期难度较大,因此,全年出现负增长是大概率事件。

在经济增速不确定性增强、债务约束力加大的情况下,我们认为相应市场化改革也会加快,这部分对预期影响较大,相应会加剧估值波动,有望为2019年提供较大波段的阶段性交易机会,这部分机会是最值得期待:一是外部因素,中美贸易问题日益严峻,在避免和减缓与美国在贸易方面的冲突,要求倒逼和加快国内体制机制改革;二是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基本上是进入不可推系阶段,基建因债务和庞大基数问题推升乏力,预期增速下行是大概率事件,因此,在经济增速下滑的背景下,2019年下半年国基数效应,增速回升的预期难度较大,因此,全年出现负增长是大概率事件。

在经济增速不确定性增强、债务约束力加大的情况下,我们认为相应市场化改革也会加快,这部分对预期影响较大,相应会加剧估值波动,有望为2019年提供较大波段的阶段性交易机会,这部分机会是最值得期待:一是外部因素,中美贸易问题日益严峻,在避免和减缓与美国在贸易方面的冲突,要求倒逼和加快国内体制机制改革;二是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基本上是进入不可推系阶段,基建因债务和庞大基数问题推升乏力,预期增速下行是大概率事件,因此,在经济增速下滑的背景下,2019年下半年因基数效应,增速回升的预期难度较大,因此,全年出现负增长是大概率事件。

4.5.1 宏观经济

2019年A股投资面临经济增长下滑,上市公司业绩下滑,在债务周期和经济长周期下行的预期下,对经济增长预期也相应下行,从而下调上市公司的增长前景,形成负循环,作为居民财富配置的最大资产,房地产财富效应减弱,会降低全社会投资的预期回报率,也相应降低风险偏好。2019年投资市场会面临的存量转化征和结构调整特征更为显著,在风险偏好回落和投资回报率预期下降的投资逻辑下,股市呈现出更为显著的结构性行情。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目上而下更多是父易性机会,自下而上标的的选择需要制定更加严格的标准,我们为2019年也将是目下而上进行中线布局的好时机,考虑到长期积累多重冲盾叠加经济下行,中美贸易问题,市场噪音对投资者干扰会明显增加,从而会为我们选择优质标的提供很有吸引力的价格及投资机会,我们也将投入大量精力对唤音和机会进行区分。

经济下行更多是传统经济增长要素回报率下降,驱动力减缓造成,而且该趋势不可逆转,在可预期的未来,部分传统驱动因素会由对经济增长的正贡献转成负贡献,特别是2019年经济增速下降之后,该特征会更为显著,因此,加快促进新经济发展,是目前最为有效的应对措施,另外,在改革加大对内、对外的开放力度下,创新活力将再次被激发,依得新经济产业将成为未来投资重点关注的领域。

交易层面,2020年是完成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截止日,从历史经验看,具备详细目标的改革的目标一般会被提前完成,2019年成了落实相关改革的关键阶段,政府在国企改革、垄断体制改革和市场化改革方面的推进力度相对较大,且在中美贸易刚兴摩擦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增加改革的难度、不确定性和冲击,市场面临局部性的波动性风险,市场较大幅度的波动在现近2019年的不确定性因素,在改革和经济增长模式变化相互作用下,未来的投资方向和产业逻辑也相应逐步清晰,消化不确定性后为中长期投资提供坚实基础。从2018年的投资经历看,预计2019年的市场波动引发的风险有两种策略可以应对:一是通过股指期货对冲;二是仓位水平的调整,一般此类波动是带有系统性的波动,难以通过对行业或个股的选择得以规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公司经理、基金运营部分管领导、固定收益部和权益投研部分管领导、督察长、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权益投研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设托管银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牌价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持有人少于200人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6月19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消失。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44343_B2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将我们的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田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1,731,369.58	251,260,868.25
结算备付金		1,396,065.45	-
存出保证金		38,777.4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251,350.53	-
其中:股票投资		9,233,750.53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17,6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5,000,25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88,160.10	-
应收利息	7.4.7.5	157,333.59	620,043.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3,263,306.69	251,880,91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018.58	93,702.43
应付托管费		8,066.01	17,569.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23.28	37,500.4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3,467.62	-
应交税费		0.1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9,000.00	3,289.86
负债合计		229,775.64	152,06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0,574,629.04	251,251,873.06
未分配利润	7.4.7.10	-7,541,097.99	476,97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33,531.05	251,728,85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63,306.69	251,880,912.0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931元,基金份额总额70,574,629.04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0.8942元,份额总额50,096,580.64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0.8905元,份额总额20,478,048.4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002,445.01	630,244.00
1.利息收入		1,878,256.84	630,244.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35,417.49	630,244.00
债券利息收入		263,200.5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9,638.8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27,649.8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290,019.3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8,003.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74,366.1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53,596.33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44.36	-
减:二、费用		1,385,720.49	153,266.98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603,815.22	93,702.43
2.托管费	7.4.10.2.2	113,215.44	17,569.2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1,362.02	37,500.48
4.交易费用	7.4.7.19	406,917.59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0.08	-
7.其他费用	7.4.7.20	150,410.14	4,49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8,165.50	476,977.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8,165.50	476,977.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251,873.06	476,977.02	251,728,850.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88,165.50	-7,388,165.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